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2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造林戶拒簽立切結書,如經造林檢測合格,得否續發造林獎勵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2月6日府農林字第09503391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6年1月27日86農林字第86030060A號函發研商獎勵造林相關事宜會議結論(九):「接受獎勵造林者,有任其所種樹木荒廢枯滅,或拔掉或毀損等情事,應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的獎勵金,請各相關機關於核准獎勵之時敘明,並取得承諾書。」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於核發造林獎勵金時,應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7點第3項規定,要求造林戶簽立書面切結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全民造林計畫推行迄今,因貴府未落實執行,致使無法取得造林人之切結書,該項疏失應請貴府確實檢討妥處。
- 四、茲因本要點現行規定未做修正,有關貴府函詢如未取得造林

人之切結書時，可否續發造林獎勵金1節，本局歉難同意；  
惟如貴府為鼓勵貴轄林農繼續善加管理造林木竹，仍請貴府  
依據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8點規定，提  
具具體可行方案報局，俾憑釋復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